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3-03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12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12 月 1 日 15:00 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及受托委托的代理人;

3、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三、网络投票系统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发生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网络投票种类 5股 10股 15股

网络投票密码

表决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可重新激活。

服务密码遗失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不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12 月 1 日 15:00 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ww.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发生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事项:

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作出明确标识,如无明确指示,则视为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有 9 人,实到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重庆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投资设立重庆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资产的议案》。

《关于拟购买土地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布局底盘模块业务,同意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黄伟潮先生、施瑞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相关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相关关联方简历:

黄伟潮,男,1970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鞍山汽车制动器厂供应科科长,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供应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营销中心主任,浙江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亚太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亚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黄伟潮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来兴先生的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伟中先生的弟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施瑞康,男,1963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鞍山汽车制动器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总工程师,浙江亚太机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浙江亚太机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亚太埃伯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蜀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持有公司 864,000 股股票。

施瑞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重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重庆浙江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公司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浙江”)。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

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重庆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浙江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朱妙富
经营范围:拟定为“汽车制动系统、汽车底盘模块和汽车电子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218,767,6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0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18,767,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 218,767,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情况: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18,767,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 218,767,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情况: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设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全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郭虹、彭亚娟
3. 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 年 11 月 9 日,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重庆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重庆浙江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公司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同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资产的议案》,同意重庆浙江汽车底盘部件有限公司(筹)在重庆市两江新区开发区以自筹资金竞价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汽车底盘模块项目(拟新设立重庆全资子公司)。

一、所述地块基本情况
1、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工业用地; 2、土地面积:约为 20000 平方米(约 30 亩),实际面积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3、用地性质及使用年限: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最终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定的年限为准;

4、土地取得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5、公司按照实施招拍挂的预估土地综合价金额的 20%的数额缴纳项目保证金;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土地竞拍及转让手续。

二、购买土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将作为新设立的重庆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基地,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3-05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00;
(三)会议主持人:杨波副董事长
(四)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 1298 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85,13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中宿舍楼实施主体、建设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5,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5,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罗小平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3-071

杭州锅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杭州锅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201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3-056),并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1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2013-062、2013-064、2013-069)。2013 年 11 月 8 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7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推动本次事项的主要工作
自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对交易标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和论

证。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停牌期间,公司相关部门与各中介机构根据拟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工作计划,积极努力推进各项工作,期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顺利实施。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主要原因
为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公司内部也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股权论证。因公司内部仍未能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达成共识,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在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对于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复牌安排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告。

杭州锅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3-02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薛道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7 名关联董事薛道成、温晋根、王玉宝、刘志安、梁兴仁、郭福忠、支亚毅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 2013-023)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3-023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电”)是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山煤电”)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西山煤电 91.65%股权,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集团”)持有西山煤电 8.35%股权(原注册资本为西山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将其所持西山煤电占注册资本 8.35%的股份转让给西山集团)。

为利用汽车尾气余热,西山煤电拟投入冷凝热回收利用项目,计划总投资 5388 万元。经与西山煤电另一股东西山集团协商,两股东拟按出资比例对其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增资人民币 4938.102 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山煤电对西山煤电累计出资 8888.102 万元,占该出资比例 91.65%;另一股东西山集团已承诺按出资比例增资人民币 449.898 万元,累计出资 8093.898 万元,占该公司出资比例 8.35%,双方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因西山焦煤为西山集团与西山煤电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增资行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西山煤电共同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201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7 名关联董事薛道成、温晋根、王玉宝、刘志安、梁兴仁、郭福忠、支亚毅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晋国资发权监[2013]506 号]文批准。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20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30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周平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218,767,6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0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18,767,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 218,767,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情况: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18,767,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同意 218,767,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情况: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设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全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郭虹、彭亚娟
3. 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3-03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 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炼厂 尾气综合利用框架协议进展公告